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高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
- 2、服务期：暂定 5 个月，具体服务期限由采购方确定。
- 3、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自设备开始运行起计算付费，费用按月支付，以实际进水量为结算依据。
- 5、预算金额：2867392.24 元，预算单价不高于 145 元/吨，数量：一项。

二、技术要求

完成临高县垃圾填埋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设备管理

1.1 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期间，中标方应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渗漏处理设施设备，做好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包括污泥等废物的清运工作，浓缩液的安全存放/处理，地面、设施设备清洁工作等），确保应急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运行正常、达标排放、安全生产的目标。

1.2 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期间，中标方负责采购并保管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药品药剂及其他消耗材料。药品药剂及其他消耗材料的采购、保管等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1.3 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经验，采取一体化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推荐工艺为预处理+NF+RO，对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系统的能力、效果、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证。

1.4 渗滤液应急处理期间，中标方承担与应急处理相关的所有安全、卫生、环境管理等工作。

1.5 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方负责自行拆除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并对现场进行恢复。

2、渗滤液处理能力

2.1 本应急处理服务要求：日平均处理渗滤液进水不低于 150 立方米/日，出水率不低于 60%。

3、出水水质标准

3.1 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期间，中标方应确保渗滤液应急处理出水达标排放，排放标准要求如下：根据国家规定，本次应急处理服务出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的表 2 排放标准（详见后表）要求，同时需符合本地环保部门对出水监测的要求。如服务期限内国家行政部门发布最新标准要求，以最新国家行政部门发布最新标准要求为准。并配合采购人需求完成送检工作，提供出水检测报告。

GB16889-2008 表 2：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2 中标方须确保应急服务能够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既适应目前考察的水质指标又适应将来的各种变化情况，确保渗滤液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招标要求。同时，对因环保方面对水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或其它原因，中标方应对应急处理设

施设备进行改造调整，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3.3 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应设置排水口采样点，中标方应该按照国家、行业或招标人的有关要求定时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做好日常记录，确保出水水质稳定，使用安全。

3.4 中标方出水水质未能达到上述排放标准或环保部门要求的，招标人拒绝支付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违约和法律责任。

4、处理量确认及设备调试

4.1 在招标人监督下由中标人设置计量表，在中标人完成应急处理设施设备调试且出水水质达标后，开始每天对渗滤液处理情况进行计量。计量表及备用件均由中标人提供，以确保正常计量。

4.2 计量结果由中标人每天以书面形式记录，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生效。如果招标人发现计量过程存在问题，要求中标人纠正但中标人拒绝纠正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字确认并不支付服务费。

4.3 在应急处理设施设备正式出水期间，中标方未按规定完成渗滤液应急处理任务的，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于停电造成的减产不在此列。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建设时效要求

为缓解积存渗滤液压力，确保场区安全，中标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进驻垃圾填埋处理场，进场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调试并出水。调试期不计水量。如调试期满，出水水质及水量达不到项目要求，视为中标方存在重大缺陷，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因处理渗滤液不及时而引发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后果的一切责任。

2、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3、项目服务期限及费用结算

3.1 项目服务期限：暂定自项目出水达标日起5个月，具体服务期限由采购方确定。

3.2 渗滤液处理固定单价：不高于145元/吨，本价格包含实施和完成渗滤液

应急服务全部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药品药剂费、方案设计
及实施费、检测费、交通、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
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包括运行所需水费和电费。

3.3 费用结算：采购人按实际渗滤液进水处理量据实结算费用。

4、其他要求

4.1 进水水质及现场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前去项目现场勘察分析，未到现
场化验原水水质及勘察现场条件的投标单位，后期一切不利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
承担。垃圾渗滤液原水水质情况(仅供参考)：COD 5000mg/L，氨氮 1500mg/L，
实际原水水质情况以投标单位自行现场勘察为准。现场勘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2 附属工程：本项目进水、出水管道铺设及浓缩液回灌等附属工程由中标
方负责。中标方需自行前去项目现场勘察分析，提前了解现场实地情况，如场地、
用电功率等。

4.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并承担所有风
险，招标人对中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环境污染，不得损坏招标人已
有的设备和设施，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的生产作业，应急处理现场必须整洁卫生
美观。应急处理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5 中标人对渗滤液应急期间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排放，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4.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